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基小字第2726號

原告 蘇義欽即有夠便宜機車出租

被告 胡博涵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捌仟壹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3日與原告成立機車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廠牌：SYM，車型：JETS，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約定租賃期間至110年8月28日止，並約定租金為每日新臺幣（下同）45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給付租金，迄今尚欠原告自109年12月3日起至110年8月28日止共147日之租金66,150元【計算式：租金每日450元×147日=66,150元】。被告另於111年9月20日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借貸2,000元，並約定還款期限為111年10月25日，惟亦未依約還款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8,150元【計算式：66,150元+2,000元=68,150元】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
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有夠便宜機車租賃契約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兩造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、被告身分證及駕照影本在卷可稽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認原告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8,1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，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並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萱恩